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XINBIAN JINGJIFA YUANLI YU SHIWU

新编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主编 吴坤埔 李 玲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新编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主 编 吴坤埔 李 玲
副主编 凌泽涵 谭 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经济法原理与实务/吴坤埔, 李玲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6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ISBN 978-7-300-22993-5

I. ①新… II. ①吴… ②李…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45709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新编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主 编 吴坤埔 李 玲

副主编 凌泽涵 谭 薇

Xinbian Jingjifa Yuanli yu Shiw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16.75

字 数 398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前言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需要我们在经济生活中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经济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重要的部门法，学好经济法有利于培养经济法律思维，形成经济法律应用能力。

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是社会经济发展和高新技术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重庆工商职业学院作为国家骨干高等职业院校和重庆市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以培养高端技术技能型人才为目标，教师一直致力推进“远程教育 with 职业教育相融合、学历教育 with 非学历教育相融合、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相融合”办学模式引领下的项目引导任务驱动和混合学习模式的教学改革，本教材正是教改成果的体现之一。

本教材针对经济法的教学要求，结合“互联网+”时代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背景，全面介绍经济法及与经济法相关法律的基本规定，以“应用”为主旨和特征构建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重视学生的技术应用能力的培养。以“通俗、实用”为原则，摆脱抽象的理论阐释，加强直观形象的实例教学。

本教材以经济主体的创设和运作为主线，采用项目引领任务的形式构置全书主要章节。每个项目下设若干子任务，通过案例加以分析说明，分解并学习相关知识点。主要包括，项目一：了解法和法律，掌握经济法基础知识；项目二：准确掌握法律原则，依法处理合同事务；项目三：了解经济主体组织，选择合适的创业形式；项目四：分析市场经济中的劳动关系，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项目五：了解“互联网+”环境下的知识产权特点，创新创业从保护知识产权开始；项目六：了解市场经济主体的社会责任，做有担当的创业者；项目七：掌握企业财务制度，做依法纳税的好公民；项目八：掌握救济途径，切实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教材得到了重庆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基于混合学习模式的高职课程开发与应用研究》资助（项目编号：142067）。全书由吴坤埔副教授和李玲副教授担任主编，凌泽涵讲师和谭薇讲师担任副主编，主编和副主编进行了全书的统稿和审稿。

本教材编写分工如下（以撰写内容先后排序）：

吴坤埔（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副教授）：项目一，项目五；

张超（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项目二；

郑瑞平（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副教授）：项目三、项目八；

李玲（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副教授）：项目四；

凌泽涵（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讲师）：项目六；

谭薇（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讲师）：项目七。

本教材可作为财经类、法学类职业教育应用技术本科和高职高专相关专业的经济法课程教材，也可作为社会人员学习经济法的参考资料。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书籍、文献资料，主要参考书籍目录附于书后，本教材部分文字及图片均来自于网络，如侵犯到作者的权益，请及时通知我们，我们将予以处理。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内容及观点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6年3月



目 录

项目一 了解法和法律，掌握经济法基础知识	1
任务一 认识法和法律，了解法律基础知识	2
任务二 分析经济法和经济法律关系，具备基本经济法律素养	9
任务三 掌握基础民法知识	18
项目二 准确掌握法律原则，依法处理合同事务	33
任务一 如何签订出条款完备且合法有效的合同	34
任务二 编制一份合同履行中的风险防范预案	49
任务三 有理有据地追究他方的违约责任	59
项目三 了解经济主体组织，选择合适的创业形式	68
任务一 选择合适的企业类型	69
任务二 拟定一份合伙协议	76
任务三 拟写一份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协议	85
任务四 拟写一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7
项目四 分析市场经济中的劳动关系，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124
任务一 剖析企业合法用工基本制度	125
任务二 如何编制规范的劳动合同	139
项目五 了解“互联网+”环境下的知识产权特点，创新创业从保护知识产权开始	157
任务一 学会如何保护作者的著作权	158
任务二 会注册商标，能够保护自己的商标	172
任务三 学会申请和保护专利	183
项目六 了解市场经济主体的社会责任，做有担当的创业者	193
任务一 商家如何搞好产品质量	194
任务二 消费者的权利和维权途径	204
任务三 如何杜绝不正当竞争	216

项目一 了解法和法律，掌握经济法基础知识



项目任务

1. 了解法、法律和经济法的概念，熟悉法的特征，理解法律关系、法的效力、法律责任。
2. 了解经济法、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熟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和客体的种类。掌握经济法律关系三要素之间的关系。
3. 了解物权、债权、所有权、法人、代理等基础知识。



能力描述

1. 树立基本的经济法律意识，培养初步的法律观念；
2. 分析经济法律关系要素；
3. 掌握一些基础的经济法律知识，并能结合相关知识分析生活中的常见法律现象。



项目导入案例

【案情介绍】

2008年美国次贷危机引爆世界金融危机，并进一步引发全球实体经济危机，以雷曼兄弟银行为代表的许多西方国家的金融巨头、享誉全球的企业（集团）一夜之间纷纷破产，失业率明显上升，对外贸易萎缩，金融市场剧烈动荡。全球金融危机对中国的出口、股市、房地产等方面带来了一定的冲击。中国政府出台了4万亿投资计划、十大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政策，用以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增长和调整产业结构。在相关利好政策的作用下，国内许多行业出现回暖，最终摆脱了金融危机的影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10年7月发布报告说，中国政府在金融危机中采取的“迅速、果断、有效”的政策措施减轻了危机对中国经济的冲击，并确保中国引领全球经济复苏。

【问题】

- (1) 中国政府采取的经济措施是否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 (2) 这些措施涉及经济法体系中的哪些法律法规？

[案例解析]

(1) 中国政府采取的经济措施属于宏观经济的调整范围,已经超越了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2) 这些措施主要涉及到宏观调控、对外贸易、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任务一 认识法和法律,了解法律基础知识

任务导入案例

[案情介绍]

小王是某高校的2015届应届大学毕业生,2014年12月,某投资公司到学校招聘小王进入该公司工作,职务为投资顾问,负责开发行业市场。双方约定试用期为一个月,试用期间底薪1200元,提成另计,第二个月转正,底薪提高到3500元。2015年2月1日,公司以工资条形式发放小王工资800元。3月10日因为公司拖欠工资,小王离开公司。由于公司一直拖欠小王的工资未付,小王遂向本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仲裁委员会认为,小王属于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大学生,在校期间到企业从事工作,仅作为参与社会实践的活动,不属于《劳动合同法》中规定的劳动者,最终裁决驳回了他的仲裁申请。小王接到仲裁委的败诉裁决后,又将公司诉至本区法院,要求其支付工资并赔礼道歉。

[问题]

小王是否有权获得工资?小王有哪些途径维权?

[案例解析]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付出劳动,应当从单位取得相应的劳动报酬。大学生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亦可就业,属于《劳动合同法》管辖的范围,有权获得合法收入。解决争议的方法主要有:当事人协商和解;第三人调解;仲裁;诉讼。



知识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随着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越来越多的人在学法、用法,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那么,什么是法?什么是权利?我们应该如何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维护自身的权利?

一、法与法律

(一) 词义探究

在中国古代,法字古体为“灋”,它是中国古代传说中的一种神兽,据说能辨别曲直,在审理案件时,它会用角去触理屈的人。东汉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说:“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所以具有法的意思,也是中国古代最早

明文记载表示法律含义的字之一。

法与刑、律含义相通。刑，是夏商周三代法律的总称，春秋战国时期，各国的法律基本以法相称。律，最早起源于乐器，战国时的商鞅改法为律，以后各代封建王朝除宋、元外多以律命名。比如唐律、大明律、大清律等。西方语言中对“法”与“法律”予以严格区分，若具有权利、公平、正义等含义时，称为“法”（Jus）；仅指具体规则时，称为“法律”（Lex）。

西文“法”字在起源上包含权利、理性和正义等意义，侧重于民法；中文“法”字只有刑罚、禁止等意义，性质上偏重于刑法。

思考：为什么中国法律有“重刑轻民”的传统，而西方法律则重在强调个体的权利？

（二）法和法律的含义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代表统治阶级意志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这一国家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而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称。在一般情况下，“法”和广义的“法律”同义，但在某些场合，“法”又和狭义的法律同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在我国历史上很长一段时期内把“法”称为“律”，如秦律、汉律、隋律、唐律、大明律、大清律等。近代才把法与律连用，称法律。

（三）法的特征

（1）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者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法只能针对行为，不能针对思想，即“思想犯不为犯”。法必须体现为规范的形式，必须是针对不特定的对象提出的准则。

（2）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体现了国家对人们行为的评价，具有国家意志性。

国家的存在是法存在的前提条件，一切法的产生都是通过制定或认可这两种途径，而且都要由国家颁行，具有国家权威性。

（3）法是由国家强制力（军队、警察、监狱）为最后保证手段的规范体系，具有国家强制性。

法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人们都必须遵守法，否则将招致国家强制力的干涉，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国家的强制力是法实施的最后保障手段。

（4）法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因而具有普遍性。

法作为一般的行为规范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和特性。在一国范围内，任何人和组织的合法行为都受法的保护，任何人和组织的违法行为，都要受法的制裁。法对人们的同类行为还具有反复适用的效力。在同样的情况下，法可以反复适用，而不仅适用一次。

(5) 法是有严格的程序规定的规范，具有程序性。

法是强调程序、规定程序和实行程序的规范。也可以说，法是一个程序制度化的体系或者制度化解问题的程序。程序是社会制度化的最重要的基石。

二、法律关系

“人生而自由，但无往不在枷锁之中。”（卢梭语）人作为社会成员，必然在形形色色的关系中纵横捭阖。其中，法律关系又是社会关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弄清楚法律关系的相关知识，对于我们更好地处理社会成员的身份，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明确社会责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主体，内容，客体是法律关系三要素。

（二）法律关系主体

1. 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法律关系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在每一具体的法律关系中，主体的多少各不相同，但大体上都归属于相互对应的双方：一方是权利的享有者，称为权利人；另一方是义务的承担者，称为义务人。

我国法律规定的主体有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国家。

2. 法律关系主体构成的资格：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自然人和法人要能够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就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即具有法律关系主体构成的资格。

（1）权利能力，亦称法律人格，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或资格。

自然人是基于出生而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个人。

民事权利能力，是民事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从而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自然人的出生以胎儿脱离母体并存活为标志，死亡则以呼吸停止为标准。因此，通常的脑死亡（即“植物人”）并不在法律上认定为死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2）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具有行为能力的人必须首先具有权利能力，但具有权利能力的人不一定都有行为能力。

根据行为能力制度可将自然人分为三类：第一类为完全行为能力人，即已经成年且神智正常的人，可独立地通过自己的行为处理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民法通则》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二类是限制行为能力人，即尚未成年但已满一定年龄的人和患有某种精神疾病但尚有一定识别能力的人，只能独立处分与其能力相适应的权利和义务。《民法通则》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第三类是无行为能力人，即尚未达到一定年龄的幼童和完全丧失识别能力的精神病人，自行处分权利和义务的行为在法律上无效。《民法通则》规定，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法人的行为能力由其宗旨、经营范围决定。

思考：8岁的小明逛商场时喜欢上了一款价值3000元的XBOX，让售货员送到了家里，货到后其父母拒绝付款，请问：如何看待小明的行为及其后果？

（三）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它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落实。

权利，就是指在一定社会关系中，权利主体所拥有的、正当的行为自由与行为控制。义务，就是指在一定社会关系中，义务主体应当根据权利主体的要求而必须进行的行为约束。

权利与义务是处于对立统一关系之中。一方面，权利与义务是人类交互行动中两个相互分离、内容对立的成分和因素。另一方面，权利与义务之间还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首先，权利主体的权利实现离不开义务主体的配合。其次，权利主体享有行动自由的同时往往也要承担一定的义务。没有无限度的义务，也没有无限度的权利。再次，权利与义务具有价值的一致性和功能的互补性。

（四）法律关系客体

1. 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2. 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1）物。

法律意义上的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支配的、在生产上和生活上所需要的客观实体。物要成为法律关系客体，须具备以下条件：第一，法律认可其地位。第二，为人类所认识和控制。第三，能够给人们带来某种物质利益，具有经济价值。第四，须具有独立性。可以成为法律关系客体的物的范围，由法律予以规定，我国法律禁止以下几种物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人类公共之物或国家专有之物，如海洋、山川、水流、空气；军事设施、武器（枪支、弹药等）；危害人类之物（如毒品、假药、淫秽书籍等）。不允许其进入国内商品流通领域。

思考：某甲从某乙处购买海洛因，后发现实为面粉，请问：某甲是否可以向法院起诉某乙实施了诈骗行为？

(2) 人身。

人身是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生理整体（有机体）。但要注意：第一，活人的身体（含器官），不得视为法律上的“物”，不能作物权、债权和继承权的客体，即不得买卖、租赁、赠与。第二，权利人对自己的人身不得进行违法或有伤风化的活动，不得滥用人身，或自残人身和人格。因此卖淫行为属于非法，自杀、自伤等行为不为社会所提倡。第三，对人身行使权利时必须依法进行，不得超出法律授权的界限，严禁对他人人身非法强行行使权利，因此非法拘禁和限制人身自由属于违法行为。

(3)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人通过某种物体或大脑记载下来并加以流传的思维成果。智力成果不同于有体物，其价值和利益在于物中所承载的信息、知识、技术、标识（符号）和其他精神文化。同时它又不同于人的主观精神活动本身，是精神活动的物化或固定化。智力成果属于非物质财富，知识产权是其典型代表。

(4) 行为。

行为是指权利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作为（积极的行为）或不作为（消极行为或抑制一定行为）。

三、法的效力

（一）法律效力概述

法律效力就是指法律所蕴含的、相对于一定的对象（与范围）的作用力。包括法律对人、事项在时间、空间上的适用问题。

（二）法律效力的范围

1. 时间效力

时间效力指法律开始生效的时间和终止生效的时间。

2. 空间效力

空间效力指法律生效的地域（包括领陆、领空、领水及其底土，以及延伸意义上的领土，如我国驻外使领馆，在中国领域外航行的我国船舶及飞机等）。通常全国性法律适用于全国，地方性法规仅在本地区有效。

3. 对人的效力

对人的效力指法律对什么人生效，有的法律适用于全国公民，有的法律只适用于一部分公民。主要有以下原则：

（1）属人主义，即法律只适用于本国公民，不论其身在国内还是国外；非本国公民即便身在该国领域也不适用。

（2）属地主义，即法律适用于该国管辖地区内的所有人，不论是否为本国公民，都受法律约束和法律保护；本国公民不在本国，则不受本国法律的约束和保护。

（3）保护主义，即以维护本国利益作为是否适用本国法律的依据；任何侵害本国利益

的人，不论其国籍和所在地域，都要受该国法律的追究。该原则不得滥用，否则易产生干涉别国内政和司法主权的行为。

(4) 混合主义，即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这是近代以来多数国家所采用的原则。我国也是如此。采用这种原则的原因是：既要维护本国利益，坚持本国主权，又要尊重他国主权，照顾法律适用中的实际可能性。

4. 法的溯及力

法的溯及力又称法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新法颁布以后对其生效以前所发生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适用，该法就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该法就不具有溯及力。

四、法律责任

(一) 法律责任的概念

法律责任，指法律关系主体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欠债还钱、杀人偿命，是人们对法律责任最通俗的解释。

(二) 法律责任的种类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违反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可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1.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由于民事违法、违约行为或根据法律规定所应承担的不利民事法律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主要形式有：①停止侵害；②排除妨碍；③消除危险；④返还财产；⑤恢复原状；⑥修理、重作、更换；⑦赔偿损失；⑧支付违约金；⑨消除影响、恢复名誉；⑩赔礼道歉。

2. 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或国家行政机关授权的组织依行政程序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当事人所给予不利后果的法律追究。行政责任包括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对违反经济法的责任人通常给予的是行政处罚，种类有：①警告；②罚款；③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④责令停产停业；⑤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⑥行政拘留；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触犯国家刑法的犯罪人所应承受的由国家审判机关（人民法院）给予的不利后果的法律追究。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类。主刑是对犯罪分子适用的主要刑罚，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5种；附加刑是补充、辅助主刑适用的刑罚，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仅适用于外国人）。附加刑可以附加于主刑之后作为主刑的补充，同主刑一起适用，也可以单独适用。

五、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称部门法，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首先是法律调整的对象，即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例如，调整国家行

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构成行政法部门；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构成劳动法部门。其次是法律调整的方法，另外还考虑一些调整原则。

我国已建成以宪法为核心，以法律为主干，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在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该体系由七个法律部门、三个层次法律规范构成，共同组成了我国的法律框架。七个法律部门包括：宪法及相关法律、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法。三个层次法律规范包括：宪法、基本法、行政规章及地方性立法。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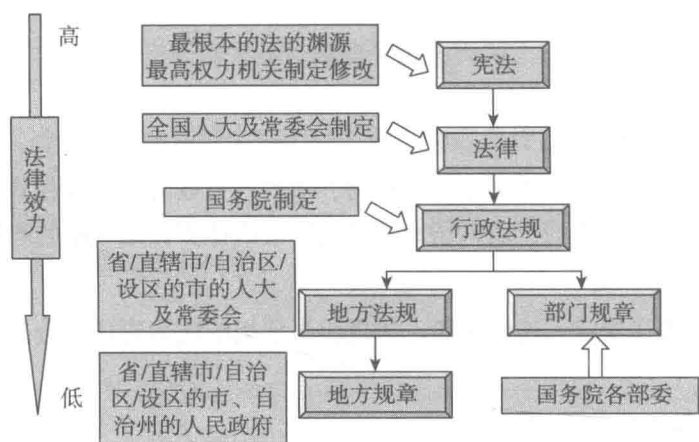


图 1—1—1 法律体系

资料来源：百度图片。



任务小结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代表统治阶级意志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主体，客体，内容是法律关系三要素。通过本任务的学习，同学们应了解法和法律关系，熟悉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种类，可以对身边的常见法律现象做一些基本的分析。



能力检测

1. 区别法和法律？
2. 什么是法律关系，法律关系的要素有哪些？
3. 法律责任的种类和形式有哪些？
4. 小组讨论问题：
 - (1) 对“植物人”实施“安乐死”是否构成刑法上的故意杀人罪？
 - (2) 人才市场是否将人作为交易对象？是否属于买卖人口？

任务二 分析经济法和经济法律关系， 具备基本经济法律素养

任务导入案例

【案情介绍】

某县啤酒公司的市场销路一直很好，为本县财政收入作出了贡献。但随着外地某啤酒公司所产啤酒进入本地市场，严重冲击了本县所产的啤酒。该县领导见状十分忧虑，遂要求政府经济主管部门发出要求：各单位凡需啤酒应从本县啤酒公司购买，并要求税务机关提高外地啤酒的税率。

根据上述案情，请回答下列问题：

【问题】

1. 分析本案涉及的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2. 对于某县领导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

【案例解析】

1. 本案属经济法中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范围。主体为该县经济主管部门及外地某啤酒公司。客体是啤酒的销售行为，内容是经济主管部门及外地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经济主管部门的权利是管理本县的经济管理，义务是维护所有公司的合法利益。外地某公司的权利是在当地进行合法的经济活动，义务是生产质量合格的产品。

2.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知识平台

一、经济法的概念及特点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基本、最广泛的一类社会关系，它是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形成的，并存在于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个经济环节和领域内的社会关系。这一重要的社会关系，自有法之日起，便是各个社会、各个历史类型的法律规定和调整的重要内容。但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出现却只有近百年的历史，经济学成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的历史就更短了。“经济法”一词，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摩莱里在该书中将“经济法”一词作为“分配法”的词义使用。后来，法国另一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其著作《公有

法典》一书中也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仍作“分配法”之义使用。作为部门法的经济法是直至 20 世纪 20 年代才在德国产生的。当时，为应对一战后国内经济危机、负担巨额战争赔款和摆脱经济上的困境，解决垄断经济组织操纵市场所带来的经济社会问题，德国进一步加大对经济干预，颁布了《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力法令》（《卡特尔令》）等法律、法令。一般认为，经济法是国家对社会经济进行直接或间接干预的产物。经济法既调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也调整经济协作关系，还调整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经济法是确立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的经济法律地位，以及调整它们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经营协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特点

经济法同其他的法律部门相比较而言，具有以下特点：

1. 经济法具有综合性

首先，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具有综合性，它包括了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各个部门和各个环节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其次，经济法规组成上具有综合性，它包括了从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到各种条例、实施细则在内的各种不同层次、不同效力的法律规范。另外，经济法的调整方法具有综合性，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往往是根据各种经济法律规范，综合运用行政的、民事的乃至刑事的调整方法来调整各种具体的经济关系。

2. 经济法具有经济性

经济法以一定的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是直接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它直接反映了统治阶级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的愿望。同时，经济法还应该直接体现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以保证在现实的经济活动中能够严格地按照客观的经济规律办事。此外，几乎所有的经济法都是以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其直接目的的。

3. 经济法具有指导性

经济法主要通过经济法规所具有的限制与促进、奖励与惩罚功能对经济活动进行指导。国家通常通过制定各种经济法规，来指导本国各项社会经济活动，使其走上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4. 经济法具有技术性

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具体的物质生产过程，总是要受自然规律的支配并与科学技术的进步紧密相连。因此，作为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必定会具有一些技术性特点，体现出一定的技术性。例如，现实生活中的许多经济法规（如：关于计量制度的法规、关于标准化的法规等），就是从技术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的。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体系

见图 1—2—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法律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法律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类。